股票简称：盟固利 **股票代码：301487**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Guoan Mengguli New Material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6 年 11 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建林	崔　巍	陆春良
朱　武	朱奕霏	金光春
许金道	高学平	唐长江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　虎	闫东伟	李文强
周国水	胡　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建林	崔巍	陆春良
朱武	朱奕霏	金光春
许金道	高学平	唐长江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虎	闫东伟	李文强
周国水	胡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建林	崔　巍	陆春良
朱　武	朱奕霏	金光春
许金道	高学平	唐长江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　虎	闫东伟	李文强
周国水	胡　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3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建林	崔　巍	陆春良
朱　武	朱奕霏	金光春
许金道	高学平	唐长江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　虎	闫东伟	李文强
周国水	胡　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建林	崔　巍	陆春良
朱　武	朱奕霏	金光春
许金道	高学平	唐长江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　虎	闫东伟	李文强
周国水	胡　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建林	崔　巍	陆春良
朱　武	朱奕霏	金光春
许金道	高学平	唐长江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　虎	闫东伟	李文强
周国水	胡　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建林	崔　巍	陆春良
朱　武	朱奕霏	金光春
许金道	高学平	唐长江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　虎	闫东伟	李文强
周国水	胡　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建林	崔　巍	陆春良
朱　武	朱奕霏	金光春
许金道	高学平	唐长江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　虎	闫东伟	李文强
周国水	胡　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许金道	唐长江	陆春良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许金道	唐长江	陆春良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许金道	唐长江	陆春良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59,724,137 股

（二）发行价格：14.50 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5,999,986.50 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54,145,147.63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59,724,137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2
目 录 13
释 义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6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6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18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9
（五）发行数量 2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20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1
（十）发行对象 21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31
（十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32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2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32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3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3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3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33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4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35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5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35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35
（一）主要财务数据 3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8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8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9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9
八、其他重要事项 39
九、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 39
（二）查阅地点 40
（三）查阅时间 40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盟固利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	指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亨通集团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Guoan Mengguli New Material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8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1487
股票简称	盟固利
发行前总股本	459,616,438 股
法定代表人	朱武
董事会秘书	胡杰
注册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办公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697408654F
邮政编码	301802
联系电话	022-60288597
公司网址	http://www.htmgl.com.cn
电子信箱	mglinvestor@htmgl.com.cn
经营范围	新型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钴酸锂和三元正极材料，同时积极布局、储备相关的前瞻材料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224,517,8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849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200,427,55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607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暨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6）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1,277,24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05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暨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

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6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3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865,999,986.50 元，发行股数为 59,724,137 股。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本次发行获配的 15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444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已收到 15 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865,999,986.50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6 年 11 月 3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盟固利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445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盟固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724,137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5,999,986.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54,838.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4,145,147.6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9,724,13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94,421,010.63 元。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亨通新能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

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5 名，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9,724,1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65,999,986.50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3,793,103	199,999,993.50	18 个月
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75,862	82,299,999.00	6 个月
3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0,344	47,999,988.00	6 个月
4	陈学赓	1,379,310	19,999,995.00	6 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89,655	218,799,997.50	6 个月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8,620	42,899,990.00	6 个月
7	李裕婷	2,758,620	39,999,990.00	6 个月
8	吴秀芳	1,379,310	19,999,995.00	6 个月
9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8,965	29,999,992.50	6 个月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448,275	49,999,987.50	6 个月
11	陈蓓文	1,379,310	19,999,995.00	6 个月
12	UBS AG	3,172,413	45,999,988.50	6 个月
13	薛小华	1,724,137	24,999,986.50	6 个月
14	曹松华	1,379,310	19,999,995.00	6 个月
15	李伟红	206,903	3,000,093.50	6 个月
合计		**59,724,137**	**865,999,986.50**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底价为 14.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人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2.04%，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59,724,137 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批准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38 号）同意注册范围，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 14.50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5,999,986.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854,83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4,145,147.63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86,600.00 万元（含 86,600.00 万元），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要求。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本次发行获配的 15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444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已收到 15 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865,999,986.50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6 年 11 月 3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盟固利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445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盟固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724,137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5,999,986.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54,838.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4,145,147.6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9,724,13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94,421,010.63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盟固利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营业部	32250199763600009673	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
盟固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盛支行	0302096219100103259	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
盟固利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12374000000305429	补充流动资金

2、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相关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1）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99FT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建林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充电枪、高压连接器、高压配电盒的研发、销售；汽车相关领域内精密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高能电池材料（不含危化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3,793,103
限售期	18 个月

（2）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 3 层 B303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肖锋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675,862
限售期	6 个月

（3）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62AYP7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宏图大道 58 号云创港一期 4-2#2 楼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徐文

合伙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企业形象策划，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310,344
限售期	6 个月

（4）陈学赓

姓名	陈学赓
身份证号码	35010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获配数量（股）	1,379,310
限售期	6 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089,655
限售期	6 个月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注册资本	782,484.55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2,958,620
限售期	6 个月

（7）李裕婷

姓名	李裕婷
身份证号码	310106******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获配数量（股）	2,758,620
限售期	6 个月

（8）吴秀芳

姓名	吴秀芳
身份证号码	340104******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获配数量（股）	1,379,310
限售期	6 个月

（9）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DL5ANG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7 楼 259
注册资本	50,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道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068,965
限售期	6 个月

（10）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3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Young Lee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3,448,275
限售期	6 个月

（11）陈蓓文

姓名	陈蓓文
身份证号码	31010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获配数量（股）	1,379,310
限售期	6 个月

（12）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3,172,413
限售期	6 个月

（13）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身份证号码	320102******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获配数量（股）	1,724,137
限售期	6 个月

（14）曹松华

姓名	曹松华
身份证号码	320502******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获配数量（股）	1,379,310
限售期	6 个月

（15）李伟红

姓名	李伟红
身份证号码	320525******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
获配数量（股）	206,903
限售期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

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

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亨通新能源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回避表决。

除亨通新能源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盟固利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亨通新能源在本次发行前已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发行后没有新增关联方。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亨通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亨通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亨通新能源外，最近一年，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1）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9:00-12:00，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8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 18 个认购对象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曹松华	14.58	2,000	是	是
2	李伟红	14.50	6,000	是	是
3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	3,000	是	是
4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4	4,800	是	是
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2	8,230	是	是
6	薛小华	15.13	2,000	是	是
		14.63	2,500		
		14.23	2,800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6.72	2,000	无需	是
		15.66	3,000		
		14.82	5,000		
8	李裕婷	16.00	2,000	是	是
		15.05	4,000		
9	UBS AG	16.59	2,700	无需	是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5.62	3,400		
		14.64	4,600		
10	吴秀芳	15.01	2,000	是	是
1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0	2,000	是	是
		14.21	2,20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9	2,240	是	是
		15.99	3,290		
		15.29	4,290		
1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1	3,930	无需	是
14	蒋海东	14.21	7,000	是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9	2,910	无需	是
		16.39	14,460		
		15.29	21,880		
16	陈蓓文	14.69	2,000	是	是
		14.39	2,300		
17	陈学赓	15.55	2,000	是	是
		14.44	3,000		
18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3	2,500	是	是

（2）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亨通新能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5 名，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9,724,1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65,999,986.50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3,793,103	199,999,993.50	18 个月
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75,862	82,299,999.00	6 个月
3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0,344	47,999,988.00	6 个月
4	陈学赓	1,379,310	19,999,995.00	6 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89,655	218,799,997.50	6 个月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8,620	42,899,990.00	6 个月
7	李裕婷	2,758,620	39,999,990.00	6 个月
8	吴秀芳	1,379,310	19,999,995.00	6 个月
9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8,965	29,999,992.50	6 个月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448,275	49,999,987.50	6 个月
11	陈蓓文	1,379,310	19,999,995.00	6 个月
12	UBS AG	3,172,413	45,999,988.50	6 个月
13	薛小华	1,724,137	24,999,986.50	6 个月
14	曹松华	1,379,310	19,999,995.00	6 个月
15	李伟红	206,903	3,000,093.50	6 个月
合计		**59,724,137**	**865,999,986.50**	-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获配投资者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已就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参与认购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长期借款，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由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质押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外，参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均承诺：

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

除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除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盟固利；证券代码为：301487；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获配投资者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5,324,310	33.79%	-
2	卢春泉	境内自然人	15,338,600	3.34%	-
3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3,200,000	2.87%	-
4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9,236,586	2.01%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5	徐州闳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9,128,900	1.99%	-
6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311,824	1.81%	-
7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664,305	1.45%	-
8	重庆新锂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540,000	1.21%	-
9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71,538	0.97%	-
10	韩永斌	境内自然人	3,901,268	0.85%	-
合计			**231,117,331**	**50.28%**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9,117,413	32.56%	13,793,103
2	卢春泉	境内自然人	15,338,600	2.95%	-
3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3,200,000	2.54%	-
4	徐州闳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9,128,900	1.76%	-
5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311,824	1.60%	-
6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664,305	1.28%	-
7	重庆新锂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540,000	1.07%	-
8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4,736,586	0.91%	-
9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689,655	0.90%	4,689,655
10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71,538	0.86%	-
合计			**241,198,821**	**46.44%**	**18,482,758**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9,724,13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	0.00%	59,724,137	11.50%
无限售条件股	459,616,438	100.00%	459,616,438	88.50%
股份总数	**459,616,438**	**100.00%**	**519,340,575**	**100.00%**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0592	-0.1551	0.0524	-0.1373
每股净资产	4.1402	4.0949	5.3087	5.2687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数据；
注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5,079.34	391,068.19	331,004.20	378,821.76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221,210.67	199,277.79	141,193.21	179,373.47
股东权益	193,868.67	191,790.39	189,811.00	199,44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92,380.35	190,289.95	188,208.50	196,867.1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7,051.25	232,090.90	179,391.04	231,608.07
营业利润	3,210.21	2,422.10	-11,982.74	5,041.07
利润总额	3,201.72	1,186.79	-9,996.00	5,740.11
净利润	2,979.72	2,617.35	-7,316.26	5,55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1.84	2,719.41	-7,130.09	5,887.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9	34,610.43	11,482.68	35,11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03	-4,194.78	-8,126.46	-2,5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8.48	-21,055.23	-12,452.85	-17,40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0.24	9,360.39	-9,096.57	15,154.94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2	1.43	1.54	1.65
速动比率（倍）	1.07	1.01	1.20	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29%	50.96%	42.66%	47.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0%	54.45%	47.42%	50.95%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8	2.05	1.50	1.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9	3.29	4.45	5.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0.64	0.51	0.59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注 2、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7）总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额，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8,821.76 万元、331,004.20 万元、391,068.19 万元和 415,079.34 万元；同期负债总额分别为 179,373.47 万元、141,193.21 万元、199,277.79 万元和 221,210.67 万元，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5%、42.66%、50.96%和 53.29%，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 倍、1.54 倍、1.43 倍和 1.4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 倍、1.20 倍、1.01 倍和 1.07 倍，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2 次、4.45 次、3.29 次和 3.49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6 次、1.50 次、2.05 次和 2.58 次。报告期内，随着下游需求变化及公司备货，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

4、盈利能力分析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608.07 万元、179,391.04 万元、232,090.90 万元和 157,051.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7.84 万元、-7,130.09 万元、2,719.41 万元和 2,991.84 万元。2024 年公司出现亏损，主要系行业上下游供需变化导致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及市场竞争激烈使得钴酸锂产品单位毛利下降，以及下游客户资信情况变化使得公

司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何森、孙东林
项目协办人：	杜桢成
项目组成员：	刘晓宁、陈颖、覃茂桐、潘定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杨昕炜、肖彬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健、李凤娇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23280260
传真：	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骞、李凤娇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23280260
传真：	021-63392558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书》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指定何森和孙东林作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8、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9、发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12、无会后事项承诺函；

1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